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具有從事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與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簽定的《委託協議》，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於2009年7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原法律意見書》”）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原律師工作報告》”），於2009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於2009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於2009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於2009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四》（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四》”），並於2009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五》（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五》”）。

北京總部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8519-1300
傳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32層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5298-5488
傳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20樓C室
郵編:518001
電話:(86-755) 2587-0765
傳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
中山區人民路15號
國際金融大廈16層F室
郵編:116001
電話:(86-411) 8250-7578
傳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1107室
郵編:570105
電話:(86-898) 6851-2544
傳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500號43層
郵編:10110
電話:(1-212) 703-8702
傳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電話:(852) 2167-0000
傳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发行人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四家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有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四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明确发表意见。

在发行人报告期（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内，发行人的四家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即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动力”）、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时间”）、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信息”）和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蓝标印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蓝标动力、蓝标时间、蓝标信息和蓝标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办理了注销手续，包括下列程序：

(一) 蓝标动力

1. 股东会决议清算

2008年7月10日，蓝标动力通过《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动力。

2. 组建清算组

2008年7月10日，蓝标动力通过《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自即日起，由发行人组成清算组，同时指定赵文权为清算组负责人，对蓝标动力进行清算。

3. 公告、申报债权

2008年9月29日，蓝标动力在《法制晚报》登载《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08年9月29日起90日内向蓝标动力清算组申报债权。

4. 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

2009年4月30日，蓝标动力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发行人经审查确认，通过了该清算报告。

5. 税务注销

2008年1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向蓝标动力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08）第03309号）。

2009年4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蓝标动力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2009]10857号）。

6. 工商注销

2009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蓝标动力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

(二) 蓝标时间

1. 股东会决议清算

2008年7月10日，蓝标时间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时间。

2. 组建清算组

2008年7月10日，蓝标时间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自即日起，由发行

人组成清算组，同时指定赵文权为清算组负责人，对蓝标时间进行清算。

3. 公告、申报债权

2008年9月29日，蓝标时间在《法制晚报》登载《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08年9月29日起90日内向蓝标时间清算组申报债权。

4. 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

2009年4月30日，蓝标时间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发行人经审查确认，通过了该清算报告。

5. 税务注销

2008年12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向蓝标时间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08）第03296号）。

2009年7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蓝标时间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2009〕18099号），通知税务注销。

6. 工商注销

2009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蓝标时间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

（三）蓝标信息

1. 股东会决议清算

2009年2月6日，蓝标信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信息。

2. 组建清算组

2009年2月6日，蓝标信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由赵文权、毛晨、陈剑虹组成清算组，同时指定毛晨为清算组负责人，对蓝标信息进行清算。

3. 公告、申报债权

2009年2月7日，蓝标信息在《南方日报》登载《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09年2月7日起45日内前来参与清算。

4. 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

蓝标信息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发行人经审查确认，通过了该清算报告。

5. 税务注销

2008年12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向蓝标信息核发了《税务

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五通（2008）144773号）。

2009年1月13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向蓝标信息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核准字[2009]000100号）。

6. 工商注销

2009年4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蓝标信息核发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9）穗工商销字第33297号）。

（四）蓝标印象

1. 股东会决议清算

2008年7月10日，蓝标印象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印象。

2. 组建清算组

2008年7月10日，蓝标印象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自即日起，由赵文权、许志平、陈剑虹组成清算组，同时指定赵文权为清算组负责人，对蓝标印象进行清算。

3. 公告、申报债权

2008年9月29日，蓝标印象在《法制晚报》登载《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08年9月29日起90日内向蓝标印象清算组申报债权。

4. 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

2008年10月31日，蓝标印象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发行人经审查确认，通过了该清算报告。

5. 税务注销

2008年8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向蓝标印象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朝）销字（2008）第01987号）。

2008年8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向蓝标印象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通[2008]3470号）。

6. 工商注销

2008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蓝标印象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的审阅，上述四家子公司在注销时的负债均为0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该四家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四家子公司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法律依据。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除蓝标信息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 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已由相关的有权税务机关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除蓝标信息在存续期间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外，蓝标动力、蓝标时间和蓝标印象均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情形。鉴于蓝标信息已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若税务机关在任何时间要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补缴任何税款或者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因纳税事宜作出任何处罚，并且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税款或者作出处罚的原因/事由发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则其承诺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应税务机关要求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的金额、滞纳金、罚款等，并承担全部及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免受损失，据此，蓝标信息的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蓝标信息、蓝标动力、蓝标时间和蓝标印象在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无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缴未缴税款，该四家子公司的注销合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请发行人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措施是否完全终止，是否对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前，进行股权激励所签定的《股权售予协议》中约定“若在协议服务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届时因法律的或其他的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回购，将全部股份以一定价格换算成现金赔偿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据此，发行人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后，若发生员工股东在协议服务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该等员工股东所持全部股份须以一定价格换算成现金赔偿给发行人法定代表

人，而根据《赵文权关于<股权售予协议>赔偿条款的相关事宜声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赵文权须将其收取的前述赔偿金支付给发行人。据此，发行人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后，员工股东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来，未再通过上述股权售予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保持股权结构稳定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不因任何原因变更股权结构，保证现有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股权售予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自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来未再发生，发行人股权结构自上报申请文件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售予股权的员工离职因履行《股权售予协议》而产生的现金赔偿符合协议规定，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任何影响。据此，发行人通过股权售予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已经完全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产生任何不确定性影响。

三、发行人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时有无非货币资产评估增值增资的情况，若存在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有税，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原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4 日，数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定《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数码科技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6,955,518.07 元出资，按 1: 0.7467644 折为股份 5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数码科技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07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数码科技申报且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7961.51 万元，负债总额 1265.96 万元，净资产 6695.55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8509.4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813.89 万元，增值率 27.09%。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折股参考，发行人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时虽然存在非货币资产经评估增值的情况，但由于未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财务处理和折股，因此不存在需要缴纳企业所有税的情形。

四、发行人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时有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溢价之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若存在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系在数码科技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数码科技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溢价之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改制增资时无现金分配，自然人股东暂未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因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产生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如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缴纳义务，保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前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燕士'.

经办律师：赵燕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军莉'.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09年12月3日